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我单位成立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，成立未满一个完整自然年度，无上一年度数据。我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规模，对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自行认定为微型企业。

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，若填报虚假信息，自愿按政府采购法规承担弄虚作假、取消中标资格、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全文化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应急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极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极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